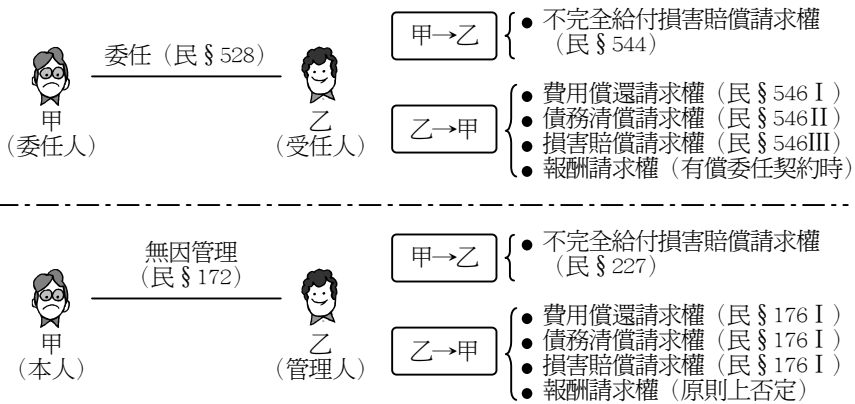


## ★概念解析★

## ◆ 「適法無因管理」及「委任契約」法律關係之比較

以上筆者已說明「適法無因管理」的相關法律規定，各位是否發現有諸多條文和委任契約的規定頗為類似呢？為了正本清源，幫助各位瞭解及記憶，以下筆者整理「適法無因管理」和「委任契約」相關規定的對照關係：



## 1. 「委任契約」及「適法無因管理」之法律性質：

- (1) 委任契約係「意定債之關係」，管理事務之承擔本身排除違法性，而不構成侵權行為，且有效之委任契約即為委任人享有管理所得利益之法律上原因，故亦不成立不當得利。
- (2) 適法無因管理是「法定債之關係」，管理事務之承擔本身亦排除違法性，而不構成侵權行為，且適法無因管理即為本人享有管理所得利益之法律上原因，亦不成立不當得利（準契約關係）。

## 2. 「受任人」及「管理人」之義務：

- (1) 受任人負擔主給付義務（為委任人處理事務）及若干從給付義務（民 § 540～§ 542），其履行義務之注意義務標準，依民法第535條規定，於有償委任時為「抽象輕過失」，於無償委任時為「具體輕過失」。於受任人可歸責債務不履行時，委任人請求損害賠償之

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544條<sup>13</sup>（民§544為民§227不完全給付在委任契約中的具體化規定）。

- (2) 管理人負擔主給付義務（民§172後段：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，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）及若干從給付義務（民§173），其履行義務之注意義務標準，學說上有「抽象輕過失說」及「具體輕過失說」之爭議。於管理人可歸責債務不履行時，本人請求損害賠償之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227條不完全給付。

### 3. 「受任人」及「管理人」之權利：

- (1) 受任人重要的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546條：「（第1項）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，支出之必要費用，委任人應償還之，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。（第2項）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，負擔必要債務者，得請求委任人代其清償，未至清償期者，得請求委任人提出相當擔保。（第3項）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，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，致受損害者，得向委任人請求賠償。（第4項）前項損害之發生，如別有應負責任之人時，委任人對於該應負責者，有求償權。」本條第1項為「支出費用償還請求權」、第2項為「清償負擔債務請求權」、第3項為「損害賠償請求權」。
- (2) 管理人重要的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176條第1項，亦有「支出費用償還請求權」、「清償負擔債務請求權」及「損害賠償請求權」，已如前述。惟兩相比較可以發現，適法無因管理人得請求「必要」和「有益」費用之支付及債務之清償，惟受任人卻只能請求「必要」費用之支付及債務之清償，似乎當「適法無因管理人」比當「受任人」要更有利？不過理所當然是不可能的，各位不要忘記了，受任人得請求委任契約的「報酬」，惟管理人原則上是不得請求報酬的，這也是受任人之所以願意為締結契約的目的及最大誘因<sup>14</sup>。

<sup>13</sup> 民法第544條規定：「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，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，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。」

<sup>14</sup> 相關考古題，可參見94年律師民法第4題：「甲年老孤苦，久病厭世。某日，反鎖自家門窗，於房內引火自焚。情況緊急，非破門入內搶救，勢必屋燬人亡。千鈞一髮之際，適有樵夫乙路過見狀，迅即持其準備伐木之斧頭，破毀房門，入屋搭救。不料，甲死意已決，竟拒絕乙之搭救，乙不得已，情急之下，以木棒打斷甲之左

	委任契約	適法無因管理
法律性質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意定之債（契約）。</li> <li>2. 關於委任事務之承擔，阻卻違法，不構成侵權行為。</li> <li>3. 法律上原因，不構成不當得利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法定之債（準契約）。</li> <li>2. 關於管理事務之承擔，阻卻違法，不構成侵權行為。</li> <li>3. 法律上原因，不構成不當得利。</li> </ol>
行為人之義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主給付義務：依委任契約管理事務。</li> <li>2. 從給付義務：民法第540條至第542條及其他規定。</li> <li>3. 注意義務：有償係抽象輕過失，無償係具體輕過失（民§535）。</li> <li>4. 債務不履行：民法第544條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主給付義務：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，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（民§172後段）。</li> <li>2. 從給付義務：通知義務及準用民法第540條至第542條（民§173）。</li> <li>3. 注意義務：學說上有「抽象輕過失說」及「具體輕過失說」之爭議。</li> <li>4. 債務不履行：第227條。</li> </ol>
行為人之權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支出費用償還請求權（民§546 I）。</li> <li>2. 清償負擔債務請求權（民§546 II）。</li> <li>3. 損害賠償請求權（民§546 III）。</li> <li>4. 報酬：有償委任肯定，無償委任否定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支出費用償還請求權（民§176 I）。</li> <li>2. 清償負擔債務請求權（民§176 II）。</li> <li>3. 損害賠償請求權（民§176 I）。</li> <li>4. 報酬：原則上否定。</li> </ol>



臂，將甲及時拖救出屋，但乙自己亦告中度灼傷，住院月餘始告痊癒；斷臂之甲，亦經住院多時，始告痊癒。問：(一)乙請求甲賠償因灼傷所受之損害，甲亦請求乙賠償毀門及斷臂所受損害，各自有無理由？(二)如以上之請求為有理由時，其賠償之範圍如何？」